

香港證券經紀業協會對《1999年證券(修訂)條例草案》提供意見如下：

本協會認為有關沽空條例過於苛求，在實際運作上難以執行，訂立刑事處分更屬於理不合，亦違背專業團體的自律精神。證券經紀作為中介人士，只是按照客戶提供資料和指示代為買賣股票，要求經紀即時覆核証實客戶的存貨有一定的困難，尤其是涉及跨時區的交收指示，特別是銀行、託管商或基金經理均有獨立的運作方式，並沒有即時核實的溝通渠道。本協會認為法規的精神應在於是否刻意進行沽空活動，對於因為無心之失而犯例，處分未免太過嚴厲。同時，未知應如何界定須受處分應該是客戶或是經紀。至於具體細節，將於二月二十五日的會議作詳細分析和討論。